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5〕9号

关于印发《2025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民政局、国资委（办）、工商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

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青年大学生的就业能力，团省委等单位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 2025 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刘毅、卢永昌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5年4月29日

2025 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依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规定，团省委等单位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 2025 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展翅计划”）。

一、活动主题

粤聚英才、粤见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各地市、各高校应分别成立“展翅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相关工作。

三、工作目标与内容

（一）开发岗位，实习实践。全年通过组织动员和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募集各类型实习、就业、见习重点岗位，特别是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等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岗位，引导不少

于 1 万名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实习实践，组织未就业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重点倡导和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在职干部（职工）或一、二级企业员工总人数的 10%为参考比例，提供大学生实习见习岗位。

（二）入县返乡，青春建功。聚焦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推动“展翅计划”同其他实践育人项目紧密衔接，引领广大南粤青年下乡返乡兴乡、为乡村发展注入青春力量。一体推进“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入县返乡开展岗位实习实践、乡情民情考察、服务家乡建设。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通过高校与县域团组织结对共建，推荐在校大学生兼任街道（乡镇）、社区（村）团组织副书记、委员或团建指导员、青年干事等职务。

（三）就业引航，选树典型。深化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围绕“出彩人生，就在基层”的统一主题，开展 5 场省级示范宣讲活动，各高校至少开展 1 场校级示范宣讲，部署开展好“就业观念引导”主题团日活动进支部，从基层生产一线、乡村振兴、街道社区、西部计划、创新创业等领域选好“青年就业讲师”。针对政策宣传、求职实务、就业选择、就业心态、职业技能等内容，面向全省大学生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宣讲会、校友分享会、职场体验营、心理辅导课等活动。

（四）就业拓岗，强化支持。积极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整合在粤央企、国企、民营企业岗位资源，加大青联、青企协、青商会、青科协等团体会员及委员、会员所在单位岗位募集力度，举办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强化就业支持保障，为高校应届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在广东就业安居提供住房保障服务，将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供给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紧密结合。

四、职责分工

（一）团省委、省学联。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宣传推进等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做好岗位开发、学生发动等工作；研究制定实习见习具体工作目标，推动各级团组织开展“展翅计划”工作，组织实施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

（二）省直机关工委。协调省直单位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三）省教育厅。将“展翅计划”纳入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安排，指导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协同高校团组织做好项目的校内宣传及线下实习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协同本级团组织做好“展翅计划”在地方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展翅计划”纳入全省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安排，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指导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本级团组织做好“展翅计划”在地方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省科技厅。引导各类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吸纳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项目进行培育。

（六）省民政厅。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重点岗位，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

（七）省国资委。发动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展翅计划”，提供实习见习岗位；鼓励具备开展见习条件的企业提供优质见习岗位；指导地市国资委做好相关工作。

（八）省工商联。发动会员单位积极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九）省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在粤央企团工委、省非公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等。发动成员单位积极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十）各地市。广泛发动本地市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当地代表性企业，积极参与“展翅计划”，并参考省直单位有关做法，联系当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以在职干部（职工）或一、二级企业员工总人数的 10%为参考比例，提供大学生实习见习岗位，指导用人单位完成平台注册和发布实习岗位，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处理已投递简历。各地市应参考省级层面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展翅计划”地市级层面细化方案，注重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与舆情风险。

（十一）各高校。广泛发动大学生建档并及时完成身份认证审核；指导学生投递简历；对签约成功的大学生及时开展安全、

诚信、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培训，做好学生上岗实习的跟踪服务工作。有港澳台籍大学生的高校，应宣传引导港澳台学生积极参加“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高校应参考省级或地市级层面方案，结合高校实际，制定“展翅计划”高校层面工作计划，并同时做好“共青团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

五、推进步骤

（一）在校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

1.持续开展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全年推动）。各高校坚持以大学生职业指导为切入口和发力点，把握开学季、毕业季等关键时间节点，举办“出彩人生、就在基层”就业引航宣讲活动，集中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教育和职场技能培训，引导广东青年大学生树立理性平实的择业观、就业观。邀请产业科技创新大学生代表、基层就业创业优秀大学生代表、乡村振兴志愿者代表、优秀校友代表、合作企业代表等，组织开展职业指导校级宣讲活动。争取党政机关、社会企业等多方力量支持，组织开展职场体验活动。聚焦就业政策解读、就业技能指导、就业观念引导等主题，制作当代青年大学生喜闻乐见的系列新媒体文化产品。

（二）在校大学生实习工作

1.暑期实习岗位募集阶段（5月31日前）。各单位、各地市根据工作目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开发各类优质岗位；推动用人单位注册和上传岗位信息，并负责验证核实岗位信息，确

保岗位真实有效。

2.暑期实习报名配岗阶段（6月1日至21日）。各高校组织大学生积极填报个人信息和实习需求，通过双向选择或公益配岗的方式进行选岗。各单位、各地市指导用人单位及时处理简历，遴选匹配条件的实习大学生，及早签订实习协议。参与双向选择配岗的，学生与用人单位确定意向后可在平台上签约。鼓励用人单位为签约成功的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暑期实习阶段（6月22日至8月31日）。实习上岗前，各高校应积极组织实习大学生开展诚信、安全、职业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各单位、各地市应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实习生的岗前技能培训。实习期间，各高校要对学生开展跟踪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实习工作环境，实时掌握大学生实习情况。完成实习后，由用人单位作出实习表现鉴定。

（三）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1.共青团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全年推动）。各高校推动教师团干部与毕业生结对，提高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学生帮扶比例，加强对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学生的接力帮扶，摸清就业意向、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推荐岗位信息、帮助解决困难、关注就业进展、持续跟踪辅导，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2.高校毕业生促就业专项行动（全年推动）。各地市积极对接用人单位，结合春招秋招就业关键期，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关注领域，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共青团“千校万岗”系列招聘

计划、“共青团促就业”直播间等专场招聘活动。结合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宣传推广当地就业创业政策、优企就业岗位，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及精准就业岗位对接服务。各单位、各地市应同步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相关单位、各地市、各高校要以“展翅计划”为抓手，助推“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细落实，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积极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踊跃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要研判分析社会形势和大学生实际需求，按照“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业务落实，确保“展翅计划”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二）突出重点，精准开发。重点开发提供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习岗位，同时大力开发大型民企、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实习就业岗位，提升岗位开发质量。鼓励在粤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参加“展翅计划”，鼓励港澳台在内地（大陆）高校就读大学生参加“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推动更多省外高校大学生认识广东、走进广东，爱上广东、留在广东。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相关单位要协同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线下宣传阵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青年聚集的高校、乡镇、街道等，精心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

作，充分营造大学生积极参与实习见习的良好氛围。同时，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选树基层大学生就业典型，引导大学生树立理性、平实的择业观，主动建功基层一线。

附件：1.2025 年“展翅计划”实习见习上岗数

2.2025 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地市）

附件 1

2025 年“展翅计划”实习见习上岗数

序号	单位	人数
1	广州	1500
2	深圳	1500
3	珠海	500
4	汕头	400
5	佛山	1000
6	韶关	200
7	河源	200
8	梅州	200
9	惠州	500
10	汕尾	200
11	东莞	1000
12	中山	500
13	江门	500
14	阳江	200
15	湛江	400
16	茂名	400
17	肇庆	400
18	清远	400
19	潮州	200
20	揭阳	200
21	云浮	200
总计		10600

